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高達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連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最高達162,000,000港元之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非上市認股權證)；
- (iii)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v)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

- (v) 批准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配售協議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配售代理或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連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相關之其他人士簽署、修訂、補充、交付、遞交及實施其他文件或協議；
 - (b) 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c) 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遵照認股權證文據(註有「A」字樣之最終草稿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認購最高達合共162,000,000港元認股權證股份，及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予有關人士；及
 - (d) 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i) 藉額外增加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ii) 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任何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謹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白洋先生及譚傳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